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6,362.00 万元。现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62.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张北）有限公司与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四方合称“阿里”）签订关于《张北小二台一期数据中心

项目合作协议》，由张北数据港在位于河北省张北县小二台镇政府北侧、黄洋洼村西侧（张国用（2016）第 0726 号，项目土地占用面积约 39,995 平方米）的数据中心向阿里提供数据中心托管服务。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